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L Capital Group  
德福資本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 聯合公告

-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定交易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24年3月28日共同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一般應在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2024年4月18日或之前)刊發，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將有關期限延長，則作別論。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計劃僅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大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召開法院會議供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會議上表決及批准計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及落實計劃文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由2024年4月18日延長至2024年5月31日。

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詳盡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待寄發計劃文件後將予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LI Zhenfu**

代表董事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4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i Zhenfu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不包括Li Zhenfu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